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远程提审配置		主管部门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区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2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68212601
立项必要性	随着各项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健全，加之疫情防控要求，传统的审讯模式已不再能够满足当下需求，通过网络视频、无线传输、远程监控等高科技手段进行的远程提审办案模式对于节约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可行性	由苏州市政法委牵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建，公、检、法、司、安全等部门协同，建设集远程提审、律师会见、阅卷、庭审、听证、会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与政法部门业务协同平台线上和线下交互的远程综合办案中心，实现全市党委政法委、公检法司视频业务应用覆盖支撑，落实最高检智慧检务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建立通过网络视频、无线传输、远程监控等高科技手段进行的远程提审办案系统。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5
		财政拨款	小计	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支出	其他资金		0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远程提审设备配置	12	35
		工程服务	5	10
中长期目标	改变传统审讯模式，通过网络视频、无线传输、远程监控等高科技手段实施远程提审办案，实现传统信息化向智慧检务转型的阶段性任务。			
年度目标	实现检察机关直接对看守所犯罪嫌疑人进行远程讯问，整个提审过程要求能够同步录音录像和光盘刻录，从而提高检察机关远程提审科技水平，实现检察机关远程提审调度指挥，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提审案件总数	≥100件	≥200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满意度	≥80%	≥95%